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批情况

1.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董事会提出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2015年半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69,872,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704,808,060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上述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比例调整说明

经公司2015年5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决定终止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444.414万股，并于2015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69,872,040股变更为465,427,900股。

基于上述变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据此，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分配比例按公司最新总股本相应调整，即在保持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不超过704,808,060股的前提下，按照现有公司总股本465,427,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143227股，合计转增704,808,034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5,427,900 股变更为 1,170,235,934 股。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1 日